

衡阳师范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调剂、录取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1〕2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4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视频培训会议要求，结合我校今年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制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录取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在学校党委行政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和培养单位，必须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加强责任落实，切实做到“三个确保”。一是确保安全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切实保障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二是确保公平性，严格复试组织管理，坚决维护国家教育考试公平公正。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树立正确的政治意识，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强化复试考核，加强组织管理和资格审核，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导师群体在复试选拔中的

作用，把考查考生的专业素养、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作为复试的重点，强化导师群体把关，严格规范导师群体行为，强化导师的规则意识、程序意识、责任意识和招生纪律意识，严肃处理权力寻租等违规行为；加强复试过程的督查和监管，坚持信息公开制度。三是确保科学性，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生质量。通过“三个确保”措施，稳妥做好我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录取组织和疫情防控工作。

二、复试基本条件

（一）凡参加学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必须符合教育部公布的相应门类（学科）复试的最低分数要求（国家 A 类地区分数线）。

（二）根据国家复试分数线、分专业招生计划、生源等情况，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本学科招生规模 120%，个别生源好或技能性比较强的专业复试比例可放宽，具体比例由各培养单位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决定，但差额比例一般不宜超过 150%。

（三）复试名单确定

所有学科、专业（领域）采取差额形式复试，由各培养单位自主确定复试差额比例并提前公布，在达到报考我校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各培养单位将一志愿复试名单公布在培养单位网站。调剂考生的复试名单由

各培养单位根据公布的调剂工作细则确定，名单公布在相关培养单位网站。我校各专业不接收破格复试。

三、调剂工作

(一) 调剂的基本要求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所在门类或领域规定的国家 A 类地区最低复试分数线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对申请我校同一专业，考生的第一志愿自命题考试科目不同于我校招生简章中发布的考试科目，各学院（学位点）根据本学科（专业类别）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科目考试大纲、学科特点等因素综合研判，自主确定各科目命题的相同或相似性，学院可制定与学生学业水平相关的调剂生选拔规则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考生初试考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一命题科目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英语一、英语二视为相同；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视为相同）。

(二) 调剂的基本程序

1. 调剂系统开通后，各培养单位第一时间将有缺额的专业在“调剂服务系统”中填报，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发布。

2. 符合《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我校调剂基本要求的考生，可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提交调剂志愿。

3. 研究生院将根据各培养单位提交的拟同意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及考生本人的填报志愿在网上通知考生复试，考生需及时查看“复试通知”并确认。

4. 调剂生复试后，研究生院将根据培养单位上报的复试及录取结果第一时间在调剂系统里给学生发送拟录取通知。被“拟录取”的考生须于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接受拟录取通知，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考生一旦“确认拟录取”则视为同意被我校拟录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取消拟录取资格。

四、复试安排

（一）复试时间

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原则上分两批进行：第一批为一志愿上线考生复试，各培养单位在 4 月上旬内完成复试；第二批为调剂考生复试，各培养单位在 4 月下旬完成调剂复试。

具体的复试时间、地点、内容、形式等具体安排以各培养单位主页公布的复试方案为准。

（二）复试方式

1. 根据当前新冠疫情防控形势，我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统一采用“中国移动云考场”（腾讯会议平台备

用)，考生应提前备妥网络远程复试所需的硬件设备和网络环境：

(1) “双机位”的要求：电脑 1 台，用于复试设备（第一机位），手机 1 部用于监控复试环境的设备（第二机位）；

(2) 选择独立安静、无干扰、光线适宜、宽带（WiFi）网络和 4G 网络信号良好、相对封闭的场所准备复试。

2. 各培养单位根据专业特点提前制定有针对性的复试工作办法、操作流程及应急预案，并提前做好演练，确保参与复试人员掌握政策、熟悉流程，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特别要做好复试小组专家成员疫情防控工作。

3. 各培养单位提前公布复试工作安排，同时加强对考生参加远程复试工作的指导，确保考生掌握网络远程复试流程和相关要求等。

4. 各培养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在入学后 3 个月内，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

（三）审查考生资格

考生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下列相应材料原件的扫描版（jpg/pdf 格式），发至各培养单位指定的邮箱中，详情见各培养单位的复试方案，经审查，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取消其复试资格。开学报到后各培养单位对考生的原件进行审核，复印件提交培养单位留存。

考生须通过复试平台提供如下材料：

1.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本人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学生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及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原件或扫描件：

（1）应届毕业生的学生证复印件。

（2）往届生的学历证书复印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学位证书复印件（报考对学位有要求专业的考生）。

（3）专科起点获本科毕业证或者专升本的考生还须提交专科毕业证复印件。

（4）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交任意一项：

①全国自学考试6科以上（含6科）成绩合格单的复印件。在入学报到时如不能提供毕业证原件，学校按照教育部规定取消入学资格无异议。

②成人高校专升本在读考生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5）持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境外学校在读本科生，不能以应届生身份报考）。

（6）在读研究生须提供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考生还须在拟录取前提供注销原学籍证明。

（7）对于在2022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供考籍卡（证）。

3. 考生自述（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

4. 提交《衡阳师范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此表一般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若考生档案由工作单位寄挂在人才市场，则由考生工作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表格下载地址：

<http://xkjsb.hynu.cn/info/1191/1946.htm>

纸质稿邮寄最迟必须于复试前提交，务必使用顺丰或者 EMS 快递邮寄至各培养单位，其他方式概不接收。

5. 培养单位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详见培养单位通知。

6. 温馨提示：

（1）身份证如果丢失，需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并于证明上贴本人照片并骑缝加盖公章。

（2）学生证如果丢失，需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证明，并于证明上贴本人照片骑缝加盖公章。

（3）《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来源地址：

<http://www.chsi.com.cn/xlcx/>

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来源地址：

<http://www.chsi.com.cn/xlrz/>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来源地址：

<http://www.chsi.com.cn/xlcx/bgcx.jsp>

（4）复试期间未按相关规定时间提交报告的考生视为

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任何时候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5) 由于网络远程复试，原件材料检查可以推迟至学生入学后一个月内。

7. 缴纳复试费 120 元/次，考生通过转账至我校财务处专用收费账户进行缴费，并携带缴费证明参加复试。一志愿复试考生缴费时间为 3 月 31 日前，未缴纳复试费者不得参加复试。缴费方式见后续研究生院发布的通知。

(四) 加分资格审查

具备教育部规定加分资格（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考生，须在 3 月 25 日前（以提交时间为准）向研究生院提交加分申请及相关证明，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发至衡阳师范学院研究生院邮箱（xkjsb@hynu.edu.cn）。研究生院对考生身份和加分项目进行审核后，报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审定。逾期不予受理。

(五) 复试内容

各招生学科要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特色，精心设计复试内容，确保复试考核科学有效、公平公正。要通过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等补充材料，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

等情况的全面考查。复试内容具体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等三部分（若为同等学力考生须进行加试），应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复试满分为 100 分。

1. 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考核满分为 30 分。主要考察考生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测试本专业（领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专业（领域）发展动态的了解，评估在本专业（领域）的发展创新能力。考核应涵盖与原有复试笔试内容相关的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不得脱离考试大纲中公布的考试范围）。

考核内容、时间及形式由各学位点根据学科专业情况、现实操作情况自行制定，在报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方能公布。

2. 外语听说能力考核：考核满分为 20 分。主要考察考生专业外语的掌握水平，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组织。

3. 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考核满分为 50 分。主要对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知识结构、综合素质和能力进行考察。具体测试方式由培养单位自定，考生可以提供反映自身能力和水平的相关材料（如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论文等），复试工作小组须详细记录复试过程，全程采用移动云考场系统。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中必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的测试方式由培养单位自行决定。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可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作为录取参考，加试科目满分 100 分，每门成绩不得低于 60 分。

五、总成绩及录取原则

（一）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40%）。各培养单位可根据专业特点调整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比例，须提前交研究生院，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核批准后将 在研究生院网站向考生公布。

（二）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毋滥和按需招生的录取原则。

（三）拟录取考生凭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出具的调档通知回档案所在单位调取档案及工资关系，在规定时间内寄达我校。应届毕业生可毕业后将档案再寄达我校。

（四）报考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共同签订三方协议。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五）出现如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2. 外语听说能力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3. 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
5. 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及诚实守信情况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结果不合格不予录取。
6. 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不能按期调取人事档案的不予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7. 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不能按期寄达《衡阳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定向就业培养合同》的不予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复试各项考核测试的合格标准，具体见各培养单位复试方案。

（六）各培养单位将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待学校和上级招生部门审定后正式录取。

（七）录取结果预计于5月上旬之前在衡阳师范学院研究生院网站首页公布录取结果（公示期10天）。

六、复试录取的监督与复议

复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研究生院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要对所有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

加强对复试过程的督查和监管，应同步录音录像，并刻

盘交研究生院保存。复试工作结束后，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将组织审查。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录取结果全面负责。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学校的纪检、督察部门对复试录取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并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督察和巡视。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有关复试工作方案、复试成绩、拟录取结果等信息及时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

实行复议制度。在复试录取期间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受理投诉和申诉。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相关培养单位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七、其他

（一）保密纪律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及《衡阳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安全保密工作规定》执行。

（二）各培养单位复试方案交研究生院备案，并在各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三）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必须按规定进行，不得徇私舞弊，对违纪者要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监督电话：纪 委：0734-8486611, 0734-8484907

研究生院：0734-3456100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衡阳师范学院研究生院。

衡阳师范学院研究生院

2022年3月24日